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收購AGB II 的 50% 股權、認購MAG新發行的 2.1547% 股權(「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及收購MAG轉讓債務。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透過該收購事項,我們直接及間接持有MAG的 50% 股權(MAG為經營貝拉德羅礦的實體)。於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完成時,我們已將我們所佔(i) 貝拉德羅礦資產及負債以及(ii) 貝拉德羅礦產量及所產生開支的 50% 比例份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鑒於貝拉德羅礦的重大資產、負債及經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以往各有關期間及日期相比有重大差異且不可作比較。有關於收購事項前往績記錄期貝拉德羅礦財務資料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貝拉德羅礦」。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本集團的公開可用財務資料未必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進行直接比較。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按二零一七年中國礦產金產量計,我們是在中國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市場份額為6.9%,二零一七年中國礦產金總產量為944.9千盎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控制及經營12座中國礦山,並與巴理克黃金按50-50%基準共同經營貝拉德羅礦。根據AAI報告及RPA報告¹,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儲量約為10,901千盎司(相當於約339.0噸),當中本集團應佔10,651千盎司(相當於約331.3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源量約為31,736千盎司(相當於約987.1噸),當中本集團應佔31,148千盎司(相當於約968.8噸)。

我們中國礦山的總儲量和資源量按100%基準而非按其各自所有權百分比呈列。除另有所指 外,貝拉德羅礦的總儲量和資源量按50%基準呈列。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在山東省運營(按二零一七年礦產金產量計山東省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省)並逐漸擴展我們的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和福建省的業務。按二零一七年礦產金產量計,我們的四座主要中國礦山位列中國十大金礦。尤其是,按二零一七年礦產金產量計,我們的焦家金礦、三山島金礦、新城金礦及玲瓏金礦分別位列中國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大金礦,分別約為233.8千盎司、209.1千盎司、139.7千盎司及130.6千盎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AAI報告,我們中國礦山的儲量及資源量分別約為8,200千盎司(相當於約255.1噸)及27,306千盎司(相當於約849.3噸)。截至同日,本集團應佔我們中國礦山的儲量及資源量分別約為7,950千盎司(相當於約247.4噸)及26,718千盎司(相當於約831.0噸)。根據AAI報告,我們四大主要中國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介乎4到13年之間。考慮到我們透過勘探活動增加黃金儲量及優質黃金資源的往績,AAI認為,我們的主要中國礦山擁有大量的黃金資源及巨大的黃金儲量增長潛能。

作為海外擴張的第一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一家領先的全球黃金公司巴理克黃金收購貝拉德羅礦的 50% 權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貝拉德羅礦是阿根廷及南美洲最大金礦,二零一七年的礦產金產量約為 641.1 千盎司。透過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我們目前經營最大的海外金礦。自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完成以來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我們已將我們所佔貝拉德羅礦資產及負債的 50% 比例份額綜合入賬,並有權享有貝拉德羅礦 50% 的產品及確認其所產生的 50% 開支。我們相信,我們於貝拉德羅礦的權益將繼續對我們的礦產金產量、資源量及儲量作出巨大貢獻。根據 RPA 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佔貝拉德羅礦的儲量及資源量分別約為 2,701 千盎司(相當於約 84.0噸)及 4,430 千盎司(相當於約 137.8 噸)。根據 RPA 報告,貝拉德羅礦的礦山服務年限約為七年。此外,RPA 認為,作為礦山服務年限改進計劃的一部分,貝拉德羅礦於礦山服務年限後另外四年內可繼續浸出堆放礦石,而於該期間可回收且並無計入 RPA 儲量估計的潛在黃金總量估計約為 500 千盎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774.5百萬元、人民幣49,072.7百萬元、人民幣51,041.3百萬元、人民幣9,7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6.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99.4百萬元、人民幣3,505.6百萬元、人民幣3,642.6百萬元、人民幣860.2百萬元及人民幣996.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反映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收購事項起貝拉德羅礦業績的綜合入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主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黃金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黃金,幾乎為我們全部收入。我們有少量收入來自銷售銀及其他金屬副產品。因此,金屬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經營業績。在中國,我們主要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標準金錠,售價為現貨價格,我們亦向銀行及其他零售客戶出售定制化黃金產品,售價隨上海黃金交易所現貨價格波動。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中國的標準金錠及合質金銷量分別約為5.1百萬盎司、4.7百萬盎司、4.3百萬盎司、0.8百萬盎司及1.1百萬盎司。同期,於中國的標準金錠及合質金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350元/盎司、人民幣8,360元/盎司、人民幣8,590元/盎司、人民幣8,480元/盎司及人民幣8,550元/盎司。自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來,我們分佔貝拉德羅礦的金錠乃參考現行倫敦現貨市價售予國際經紀商。

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現貨價格緊跟國際黃金價格。以往,國際金價曾出現大幅波動。請參閱「行業概覽一黃金價格」。國際金價受並非我們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例如黃金的總體供應及需求、央行黃金買賣、通脹及利率等宏觀經濟因素、地緣政治衝突及投機交易活動。此外,中國及阿根廷的金價分別受人民幣兑美元及阿根廷比索兑美元的匯率影響。有關阿根廷比索兑美元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貝拉德羅礦—影響貝拉德羅礦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匯率波動」。

產量及銷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黃金銷量。大部分標準金錠及全部定制化黃金產品乃利用從第 三方採購的黃金製成。因此產量及銷量亦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的價格及品質獲得黃金供應 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以自第三方採購的合質金生產的標準金錠的銷量平穩下滑,主 要是由於金價波動及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更加嚴格,使得黃金供應減少所致。近年來,我們 亦已發展定制化黃金產品業務。

我們銷售在我們的金礦生產的黃金製成的標準金錠。因此,我們的黃金銷量亦部分取決於我們金礦的儲量及我們的產量及時間表。根據AAI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中國礦山的儲量為8,200千盎司。自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完成以來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我們已將我們所佔貝拉德羅礦資產及負債的50%比例份額綜合入賬,並有權享有貝拉德羅礦50%的產品及確認其所產生的50%開支。我們相信,我們於貝拉德羅礦的權益將繼續對我們的總銷量產生重大影響。根據RPA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貝拉德羅礦的儲量按100%基準為5,401千盎司,估計將於約七年內平均每年產出約592千盎司的黃金。

我們的產量受我們採礦活動的速度及規模、我們選礦、冶煉及精煉業務的能力及效率 以及勞工及第三方承包商的能力及效率影響。此外,基於多種原因,實際產量可能會有別 於估計,有關原因包括開採的實際黃金礦石在品位、噸位及冶金及其他特性方面有別於估 計、正式生產中的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估計、金價下跌造成現時具經濟效益的儲量變成無 經濟效益,以及天氣狀況、洪水、乾旱及落石等自然現象,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 制。

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175.1百萬元、人民幣45,567.1百萬元、人民幣47,398.7百萬元、人民幣8,8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0.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折舊及攤銷以及員工成本。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主要包括從第三方採購的合質金及金錠,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所用的炸藥、柴油及其他材料。員工成本是指向我們生產活動所涉及人員支付的薪資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成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我們現金營運成本的若干主要組成部分(例如採礦及加工相關成本)與我們的開採及生產量直接相關,我們的開採及生產量上升將導致該等成本增加。額外資本開支將增加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成本,這亦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所銷售黃金的一大部分是產自從第三方採購的黃金。我們從外部採購黃金的成本 一般隨黃金市價變動,一般高於我們自有礦山出產黃金的成本。因此,就單位成本而言, 產自從第三方採購黃金的產品單位成本往往高於產自我們自有礦山的產品。因此,倘我們 增加採購第三方黃金(相比產自自有礦山的黃金),我們總產量的平均單位成本一般會上 升,這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利用銀行及其他貸款、黃金租賃合約及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為(其中包括)開發我們的金礦、收購採礦權及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債務分別為人民幣4,137.5百萬元、人民幣4,407.1百萬元、人民幣10,9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黃金租賃進行的短期融資分別為人民幣4,777.4百萬元、人民幣3,169.8百萬元、人民幣5,75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9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黃金租賃合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76.6百萬元、人民幣5,381.6百萬元、人民幣6,468.0百萬元、人民幣2,0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十年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1.0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593.5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5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在我們的經營業務中使用該等融資工具。我們所使用的融資工具及有關融資工具的不同利率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訂立對沖交易,例如黃金遠期銷售合約以在金價波動的情況下保障我們的收入。我們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中錄得黃金遠期及期貨合約的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黃金遠期及期貨合約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遠期銷售合約及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收益乃按遠期銷售合約或黃金期貨合約所載的黃金遠期銷售價格減我們擬採購黃金的現行市場遠期價格計算。有關合約的有效性取決於(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遠期採購價格。當現行市場遠期價格低於遠期採購價格,我們會就遠期銷售合約或黃金期貨合約錄得公平值收入。因此,遠期銷售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百分比,以及我們遠期及期貨合約的價格,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收購事項

自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17項收購事項。有關我們所完成重大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相信,我們成功執行收購策略及將收購目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貢獻良多。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進行戰略收購。我們物色優質收購目標、磋商有利條款及整合收購目標及給收購目標增值的能力,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收購貝拉德羅礦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完成貝拉德羅收購事項,代價為960.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購股協議及基於若干財務指標調整至989.8百萬美元),透過該項交易,我們直接及間接持有MAG的50%股權(MAG為經營貝拉德羅礦的實體)。有關我們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重大收購一貝拉德羅礦」。

為給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我們使用以下資金來源:(i)獲得銀團定期貸款740百萬美元;及(ii)獲得國開銀行定期貸款300百萬美元。銀團定期貸款利率為LIBOR另加1.25%,而國開銀行定期貸款利率為LIBOR另加1.2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為62.7%(或95.6%,如計入透過黃金租賃進行短期融資),受貝拉德羅收購事項融資的重大影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該債項。

自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完成以來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我們已將我們所佔貝拉德羅礦資產及負債的50%比例份額綜合入賬,並有權享有貝拉德羅礦50%的產品及確認其所產生的50%開支。因此,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貝拉德羅礦的權益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728.8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3.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貝拉德羅礦的權益應佔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64.4百萬元。於同期,我們於貝拉德羅礦的權益的相關毛利及毛利率為人民幣364.5百萬元及21.1%。利息費用增加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來自有關貝拉德羅收購事項的銀行借款及我們就貝拉德羅收購事項產生銀團借款的擔保及安排費人民幣64.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因貝拉德羅收購事項而將50%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入賬,金額為人民幣6,398.4百萬元。商譽因貝拉德羅收購事項而增加人民幣1,043.0百萬元。存貨總額增加人民幣1,73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52.6百萬元來自貝拉德羅礦50%的存貨綜合入賬。由於進行貝拉德羅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8.3天增加至17.2天。有關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海外銀行貸款保證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20.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支付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因調整導致的額外代價而取得銀行借款。有關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詳情,請分別參閱「經營業績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概述」。有關貝拉德羅礦財務業績及影響貝拉德羅礦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貝拉德羅礦」。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內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先前的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先前的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我們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 金融資產分類。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已將金融工具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當類別,該等類別其後將基於我們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進行評估後按公平值(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除此之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資料報告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 收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於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後確認。因此,鑑於銷售商品的收益確認時間維持不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有關規定於獲採納後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構成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作用)詳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關鍵會計政策是指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陳述最為重要者,且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最為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常是由於需要對本身不確定且於日後期間可能會有變化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所致。

我們基於我們自身的歷史經驗、對當前商業及其他狀況的了解及評估、我們基於現有資料對未來的預期及我們的最佳假設(這些因素共同構成我們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知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持續對該等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估計的使用是財務報告程序不可或缺的環節,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及預期。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在應用中相比其他會計政策需要較高程度的判斷。我們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

估計商譽減值

我們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10(b) 所載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9 所述的估計。

業務合併

確認業務合併時需要將購買價高於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價分配到所收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我們就購買價公平值分配作出判斷及估計。任何未分配部分如為正值,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值,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所得税

我們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我們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減值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勘探權及無形資產在內的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列賬。當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該等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將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修訂,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該項估計乃基 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其可能由於技術革新 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產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 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證實及可信礦產儲量及資源

證實及可信礦產儲量及資源乃基於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實踐進行估計。通常,推算及估計的估計基準可能並不十分準確。估計須根據新技術及新資料進行更新。估計的任何變動均會對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採礦資產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的金額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發展及經營計劃以及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發生變動或受到影響。

資產退用承擔(「資產退用承擔 |)估計

就礦山日後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本集團預計會產生的估計未來 開支的現值。未來開支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其中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 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亦受礦業資產經濟年期的估計影 響。任何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就礦業資產的餘下經濟年期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合營業務一於AGB II 的投資

我們已釐定,AGB II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與巴理克開曼共同控制,各方均有分佔AGB II資產的權利及承擔其債務的義務,合資格享有AGB II的產品,並各自按50%的比例確認產生的開支。因此,我們將我們於AGB II的投資界定為投資於合營業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若干項目的説明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於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貝拉德羅礦所產金錠的銷售所得收入(50%權益)。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與以往各期間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可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概要。下文呈列的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指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五年	二零一	六年	二零一	 七年		七年	_零-	八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i>百分比除外)</i>	(未經報	李核)		
收入	38,774.5	100.0%	49,072.7	100.0%	51,041.3	100.0%	9,711.1	100.0%	14,166.3	100.0%
銷售成本	(36,175.1)	(93.3)	(45,567.1)	(92.9)	(47,398.7)	(92.9)	(8,850.9)	(91.1)	(13,170.3)	(93.0)
毛利	2,599.4	6.7	3,505.6	7.1	3,642.6	7.1	860.2	8.9	996.0	7.0
銷售費用	(34.8)	(0.1)	(34.4)	(0.1)	(31.2)	(0.1)	(7.4)	(0.1)	(8.3)	(0.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90.5)	(2.5)	(1,225.7)	(2.5)	(1,214.3)	(2.4)	(279.1)	(2.9)	(297.7)	(2.1)
研發費用	(153.8)	(0.3)	(265.3)	(0.5)	(273.6)	(0.5)	(34.8)	(0.4)	(22.1)	(0.1)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	8.5	0.0	14.8	0.0	16.0	0.0	0.3	0.0	0.7	0.0
淨額	68.6	0.2	40.0	0.1	(13.1)	0.0	(22.4)	(0.2)	12.3	0.1
經營溢利	1,397.5	3.6	2,034.9	4.1	2,126.5	4.2	516.8	5.3	680.9	4.8
財務收入	12.4	0.0	11.0	0.0	37.4	0.1	5.2	0.1	9.2	0.1
融資成本	(451.0)	(1.1)	(375.6)	(0.8)	(593.5)	(1.3)	(112.2)	(1.2)	(209.5)	(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9	0.1	27.7	0.1	34.0	0.1	8.0	0.1	9.0	0.1
除所得税前溢利	981.7	2.5	1,698.0	3.5	1,604.4	3.1	417.8	4.3	489.6	3.5
所得税費用	(268.5)	(0.7)	(385.2)	(0.8)	(431.5)	(0.8)	(89.3)	(0.9)	(136.0)	(1.0)
年/期內溢利	713.3	1.8	1,312.8	2.7	1,173.0	2.3	328.5	3.4	353.6	2.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647.9	1.7	1,286.6	2.7	1,118.9	2.2	317.9	3.3	327.9	2.3
非控股權益	65.3	0.1	26.1	0.0	54.1	0.1	10.5	0.1	25.7	0.2
	713.3	1.8%	1,312.8	2.7%	1,173.0	2.3%	328.5	3.4%	353.6	2.5%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金錠。我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標準金錠,金錠採用(i)我們的中國礦山出產的黃金,及(ii)從第三方採購並在我們的治煉廠精煉的合質金生產。我們亦生產及銷售使用從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的標準金錠的定制化黃金產品。其次,我們亦銷售來自我們若干中國礦山未經治煉及精煉的合質金及金精礦。此外,我們銷售銀、銅、鐵及鋅等副產品。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亦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使用貝拉德羅礦所產黃金生產的金錠的銷售所得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774.5百萬元、人民幣49,072.7百萬元、人民幣51,041.3百萬元、人民幣9,7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6.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中國的標準金錠及合質金銷量估計分別約為5.1百萬盎司、4.7百萬盎司、4.3百萬盎司、0.8百萬盎司及1.1百萬盎司。同期,我們於中國的標準金錠及合質金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350元/盎司、人民幣8,360元/盎司、人民幣8,590元/盎司、人民幣8,480元/盎司及人民幣8,550元/盎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和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五年	二零一	六年	_零-	 七年			二零ー/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	*核)		
中國										
黄金										
標準金錠										
中國礦山⑴	7,007.6	18.1%	8,321.6	17.0%	8,028.9	15.7%	2,023.0	20.8%	1,994.4	14.1%
第三方合質金	30,743.9	79.3	30,820.9	62.8	29,262.7	57.3	5,081.4	52.3	7,110.5	50.2
小計	37,751.5	97.4	39,142.4	79.8	37,291.6	73.1	7,104.4	73.1	9,104.9	64.3
定制化黃金產品	629.8	1.6	9,614.0	19.6	11,656.9	22.8	2,520.5	26.0	4,512.4	31.8
小計	38,381.3	99.0	48,756.4	99.4	48,948.5	95.9	9,624.9	99.1	13,617.3	96.1
副產品	316.2	0.8	248.4	0.5	263.4	0.5	68.2	0.7	45.7	0.3
其他	77.0	0.2	67.8	0.1	100.6	0.2	18.0	0.2	28.8	0.2
中國銷售總額	38,774.5	100.0	49,072.7	100.0	49,312.5	96.6	9,711.1	100.0	13,691.7	96.6
阿根廷										
金錠					1,728.8	3.4			474.6	3.4
總計	38,774.5	100.0%	49,072.7	100.0%	51,041.3	100.0%	9,711.1	100.0%	14,166.3	100.0%

⁽¹⁾ 包括銷售我們中國礦山生產的合質金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盎司)			
中國						
標準金錠						
中國礦山	955.7	1,000.8	937.4	238.7	234.3	
第三方合質金	4,180.2	3,679.6	3,405.7	598.9	830.3	
小計	5,135.9	4,680.4	4,343.1	837.6	1,064.6	
定制化黄金產品	104.4	1,383.0	1,589.7	351.4	617.8	
阿根廷						
金錠	_	_	202.9	_	55.8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175.1百萬元、人民幣45,567.1百萬元、人民幣47,398.7百萬元、人民幣8,8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0.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主要包括分別從第三方採購的合質金及金錠,

其次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所用的炸藥、柴油及其他材料。員工成本是指向我們的生產活動涉及的人員支付的薪資及福利。礦產資源稅及礦產資源補償費為就我們的採礦活動而支付予政府部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五年	二零一	六年	_零-	 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	*核)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合質金及標準金錠	31,345.3	86.6%	40,267.8	88.4%	40,982.4	86.5%	7,560.1	85.4%	11,598.3	88.1%
其他	1,339.8	3.7%	1,567.0	3.4%	1,578.5	3.3%	316.2	3.6%	310.9	2.4%
小計	32,685.1	90.4%	41,834.7	91.8%	42,560.9	89.8%	7,876.3	89.0%	11,909.2	90.4%
折舊及攤銷	1,357.4	3.8	1,396.7	3.1	2,093.9	4.4	379.2	4.4	619.7	4.7
員工成本	968.1	2.7	980.3	2.2	1,167.6	2.5	254.0	2.9	299.4	2.3
承包商成本(1)	688.4	1.9	901.6	2.0	1,009.4	2.1	225.2	2.5	153.9	1.2
礦產資源税	103.5	0.3	149.2	0.3	189.2	0.4	44.0	0.5	49.2	0.4
礦產資源補償費	153.8	0.4	84.8	0.2	85.7	0.2	_	_	16.4	0.1
其他⑵	218.7	0.6	219.9	0.5	292.0	0.6	72.3	0.8	122.5	0.9
總銷售成本	36,175.1	100.0%	45,567.1	100.0%	47,398.7	100.0%	8,850.9	100.0%	13,170.3	100.0%

⁽¹⁾ 指我們就採掘、勘探及選冶活動委聘承包商的成本。請參閱「業務一承包商」。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99.4百萬元、人民幣3,505.6百萬元、人民幣3,642.6百萬元、人民幣860.2百萬元及人民幣996.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7%、7.1%、7.1%、8.9%及7.0%。於往績記錄期內,使用來自我們中國礦場的黃金生產的標準金錠的毛利率較使用向第三方採購的黃金及定制化黃金產品生產的標準金錠的毛利率高得多。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向第三方採購的黃金及來自市場的定制化黃金產品生產的標準金錠所用的原材料,而該等原材料乃按市場價格或參考市場價格定價,因此我們來自有關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²⁾ 指安全相關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_零-	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と年	_零	<u>-</u> 年	二零一厂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	核)		
中國										
黄金										
標準金錠										
中國礦山⑴	2,427.3	34.6%	3,350.4	40.3%	2,989.5	37.2%	772.2	38.2%	810.0	40.6%
第三方合質金	30.7	0.1	15.4	0.1	98.7	0.3	43.5	0.9	31.3	0.4
小計	2,458.0	6.5	3,365.8	8.6	3,088.2	8.3	815.8	11.5	841.3	9.2
定制化黄金產品	0.6	0.1	4.8	0.1	14.1	0.1	1.7	0.1	3.1	0.1
小計	2,458.6	6.4	3,370.6	6.9	3,102.3	6.3	817.5	8.5	844.4	6.2
副產品	140.8	44.5	130.5	52.5	138.0	52.4	41.5	60.9	27.8	61.0
其他	0.0	0.0	4.5	0.0	37.8	37.6	1.2	6.6	1.4	4.9
中國銷售總額	2,599.4	6.7	3,505.6	7.1	3,278.1	6.7	860.2	8.9	873.6	6.4
阿根廷										
金錠					364.5	21.1			122.4	25.8
總計	2,599.4	6.7%	3,505.6	7.1%	3,642.6	7.1%	860.2	8.9%	996.0	7.0%

⁽¹⁾ 包括銷售我們中國礦山生產的合質金及其他產品的毛利。

儘管利潤率相對較低,我們從事以來自第三方合質金生產標準金錠及定制化黃金產品的黃金精煉業務,主要是因為精煉業務使我們得以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作為認可的上海金交所金錠及金條交割精煉廠以及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會員,我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為冠以本集團泰山牌商標品牌的標準金錠進行大宗交易。我們亦將第三方合質金精煉成泰山牌標準金錠,以增加市場上品牌產品的流通,從而獲得市場份額及加強品牌認知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業務慣例為黃金開採行業的行業慣例。

我們阿根廷業務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前)的約3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1.1%,主要是因為在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期間進行重新估值,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額外的折舊及攤銷。有關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前貝拉德羅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阿根廷業務的毛利率上升至25.8%,主要由於因該期間礦山開拓成本的佔比增加而撥充資本(而非支銷)貝拉德羅礦成本的比例增加。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服務費及運輸保險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員工成本 指我們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攤銷及折舊與和生產無關的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有 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_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	等核)		
員工成本	654.0	60.0%	716.1	58.4%	739.1	60.9%	162.2	58.2%	178.3	59.9%
攤銷及折舊	129.3	11.9	172.1	14.0	162.1	13.3	36.6	13.1	37.0	12.4
維修及保養成本	76.3	7.0	89.5	7.3	98.8	8.2	17.1	6.1	19.2	6.4
其他(1)	230.8	21.2	247.9	20.2	214.3	17.6	63.2	22.6	63.2	21.3
總計	1,090.5	100.0%	1,225.7	100.0%	1,214.3	100.0%	279.1	100.0%	297.7	100.0%

⁽¹⁾ 主要與物流開支、保險及業務發展成本有關。

研發費用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投入採礦和採礦技術和方法的研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指政府補貼,主要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採礦活動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i)我們訂立的黃金遠期合約及期貨合約的公平值收益,(ii)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i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以及(iv)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訂立黃金遠期合約及期貨合約並錄得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收益。有關該等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銷售與客戶」及「一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概述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主要指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SHA:600962)持有的權益。受地方政府鼓勵,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投資該公司以支持當地業務,我們已逐步出售於該公司(近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不再持有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指出售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鑫意公司及金博公司的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黄金期貨/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	27.2	1.1	11.3	(18.1)	1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53.8	2.5	_	_	_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_	58.3	_	_	_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							
虧損淨額	(13.7)	(22.0)	(22.3)	(2.7)	(1.0)		
其他	1.3	0.2	(2.1)	(1.6)	(3.8)		
總計	68.6	40.0	(13.1)	(22.4)	12.3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是銀行借款、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黃金租賃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安排黃金租賃合約的融資成本。已變現及未變現黃金租賃合約收益或虧損指期內已結算及未結算黃金租賃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安排黃金租賃合約的融資成本指我們就黃金租賃合約支付的租賃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1.0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593.5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5百萬元。有關我們借款及公司債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42.5	59.7	131.8	6.8	60.0
關聯方借款	37.5	5.8	9.9	1.5	2.3
第三方借款	24.7	_	_	_	_
公司債券	153.4	169.5	169.7	42.4	42.4
撥備:資產報廢負債的					
折現回撥	_	0.9	5.0	0.3	2.3
安排黃金租賃合約的融資成本	168.4	128.6	134.2	22.4	42.1
已變現及未變現黃金					
租賃合約虧損	71.7	42.3	69.9	39.0	42.7
銀團借款擔保及安排費	_	_	64.9	_	_
外匯虧損/(收入)淨額		(0.8)	17.5	0.0	18.8
小計	498.2	405.9	602.9	112.4	210.5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7.2)	(30.3)	(9.4)	(0.2)	(1.0)
融資成本	451.0	375.6	593.5	112.2	20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是指我們應佔山金集團財務的溢利,我們於山金集團財務持有30%股權。山金集團財務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擔保、結算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於山金集團財務的溢利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所得税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税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人民幣385.2百萬元、人民幣431.5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按25%的統一税率繳納所得税。自貝拉德羅礦收購事項以來,根據阿根廷所得稅法,我們阿根廷業務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3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徵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歸來莊礦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較低稅率。本公司及歸來莊礦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重續。我們的附屬公司柴胡欄子黃金及沂南礦業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起享有15%的較低稅率。

除適用企業所得税税率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税税率可因與(其中包括)毋須繳稅收入、不可扣税開支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有關的金額受到影響。我們的無須納税收入主要與出售我們於當時附屬公司鑫意公司及金博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及我們於聯營公司山金集團財務的投資有關。我們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與超出允許金額的業務發展成本及未動用生產安全開支撥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約為27%、23%、27%、21%及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的所有納稅義務,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相關稅務部門的未了結或潛在爭議。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主要指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即金洲集團、中寶礦業、蓬萊礦業、福建源鑫及歸來莊礦業,該等公司分別擁有及經營金洲金礦、西和中寶金礦、蓬萊金礦、福建源鑫金礦及歸來莊金礦。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大收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11.1百萬元增長4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166.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來自定制化黃金產品及利用採購自第三方的合質金生產的標準金錠銷售的收入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包括使用貝拉德羅礦所產黃金生產的金錠銷售所得收入。

中國

我們中國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1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制化黃金產品及利用採購自第三方的合質金生產的標準金錠的銷量增加,及(ii)與本期間金價整體上漲導致的平均售價上漲,而部分被從中國礦山生產的標準金錠銷量減少所抵銷。

海外

我們的阿根廷業務所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636.8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金錠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8,850.9 百萬元增加 48.8%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13,170.3 百萬元,主要因為 (i) 與本期間定制化黃金產品及銷量及利用採購自第三方的合質金生產的標準金錠銷量上升導致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及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將貝拉德羅礦應佔銷售成本的 50% 綜合入賬,金額為人民幣 352.2 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0.2百萬元增長15.8%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6.0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包括利用貝拉德羅礦的黃金所生產的金錠銷 售毛利人民幣122.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中國業務毛利增加反映定制化黃金產品及使用

採購自第三方合質金所生產的標準金錠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9%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0%,主要是因為我們銷售的定制化黃金產品及使用從第三方採購的合質金所生產的標準金錠佔我們的總收入更大的比例,而這類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 1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運輸開支 的增加與產品銷量的整體增長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9.1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為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水平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部分原因為我們決定增加底薪而非若干應付獎金),及(ii)MAG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綜合的50%入賬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概述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3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開展的若干研發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反映 期內黃金期貨及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 收益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黃金期貨及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5.2 百萬元增長 76.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9.2 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產生的財務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8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主要由於貝拉德羅收購事項銀行借貸款的利息費用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以及安排黃金租賃合約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長1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山金集團財務的溢利於本期間有所增加。

所得税費用

我們的所得税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3 百萬元增加5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0 百萬元,而加權平均適用税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8%,主要反映除税前溢利增加人民幣71.8 百萬元,以及(i)不可扣税的開支增加人民幣9.5 百萬元;及(ii)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增加人民幣7.4 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328.5 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3.6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10.5 百萬元增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25.7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相關附屬公司的 溢利整體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72.7百萬元增長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41.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定制化黃金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包括使用貝拉德羅礦所產黃金生產的金錠銷售所得收入。

中國

我們中國業務所得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9,07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9,3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制化黃金產品銷量增加;及(ii)與本期間金價整體上漲同步的平均售價上漲,而部分被利用從第三方採購中國礦山生產的合質金生產的標準金錠銷量減少所抵銷。

海外

我們的阿根廷業務所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 1.728.8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金錠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5,567.1 百萬元增加 4.0%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7,398.7 百萬元,主要因為 (i) 與本期間定制化黃金產品銷量及金價整體上漲導致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將貝拉德羅礦應佔銷售成本的 50% 綜合入賬,金額為人民幣 1,364.4 百萬元;及 (iii) 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 697.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折舊固定資產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505.6 百萬元增長 3.9%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642.6 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在 7.1%。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包括利用貝拉德羅礦的黃金生產的金錠銷售毛利人民幣 364.5 百萬元。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下降 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運輸保險 費下降。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維持相對穩定,為人 民幣1,22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14.3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投資於(其中包括)智能及自動採礦的研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 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 零一七年收到與智能採礦研發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 40.0 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出售當時的附屬公司鑫意公司及金博公司的收益人民幣 58.3 百萬元,被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人民幣 22.0 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13.1 百萬元,主要指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人民幣 22.3 百萬元,被黃金期貨及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 11.3 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產生的財務收入大幅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增加5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5百萬元,主要由於貝拉德羅收購事項銀行借貸款的利息費用增加人民幣90.3百萬元,以及貝拉德羅收購事項銀團借款擔保及安排費人民幣64.9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長2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山金集團財務的溢利於本期間有所增加。

所得税費用

我們的所得税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85.2 百萬元增加 12.0%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31.5 百萬元,而加權平均適用税率由二零一六年的 2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 27%,主要由於 (i) 阿根廷業務涉及的海外實體的海外税務與若干附屬公司的税率不同而增加人民幣 33.3 百萬元; (ii) 不可扣税的開支增加人民幣 12.3 百萬元;及 (iii)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增加人民幣 10.5 百萬元。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312.8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3.0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 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相關附屬公司的溢利整體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8,774.5 百萬元增長 26.6%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9,072.7 百萬元,主要由於 (i) 因我們就定制化黃金產品挖掘更多客戶需求,導致定制化黃金產品的銷量增加,及 (ii) 我們標準金錠及定制化黃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增幅符合本期間金價的增幅;惟部分被副產品 (尤其是鐵)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75.1百萬元增長2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67.1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金價上漲及為滿足客戶增加的需求而增加採購標準金錠以生產定制化黃金產品,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增加人民幣9,149.6百萬元;及(ii)隨著產量提高,承包商成本增加人民幣213.2百萬元;被礦產資源補償費減少人民幣69.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因為該費用因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而被礦產資源稅所部分取代。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9.4百萬元增長3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5.6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反映利用我們中國礦山的黃金生產的標準金錠的銷量增加。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7%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1%,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我們中國礦山的黃金生產的標準金錠的毛利率有所增加,符合該期間金價的升幅。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 34.8 百萬元及 人民幣 34.4 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5 百萬元增長1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5.7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擴充營運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因而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2.0 百萬元,及(ii)攤銷及折舊因應計折舊固定資產數額有所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2.8 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長7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深地及深海採礦等方面的研發投資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長 7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 二零一六年收到與智能採礦研發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51.3百萬元;及(ii) 黄金遠期及期貨合約公平值收益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出售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鑫意公司及金博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58.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下降 1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該期間 我們的銀行現金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0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安排黃金租賃合約的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39.9百萬元;(ii)與來自關聯方銀行借款有關的利息費用減少人民幣31.7百萬元;(iii)黃金租賃合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v)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與第三方借貸相關的利息費用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有關借款,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人民幣1,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導致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一債項一公司債券」。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長2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山金集團財務的溢利於本期間有所增加。

所得税費用

我們的所得税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68.5 百萬元增加 43.5%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85.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 税前溢利增加人民幣 716.3 百萬元。我們的加權平均適用税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 27% 下降至 二零一六年的 23%,主要是由於(i)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減少人民幣 20.6 百萬元,及(ii)可扣稅額外開支增加人民幣 13.8 百萬元,及(iii) 我們的附屬公司柴胡欄子黃金於 二零一六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 15% 的較低稅率。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13.3百萬元增加8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2.8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 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蓬萊礦業額外49%股份,令致我們擁有蓬萊礦業100%股權。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概述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截至該日我們所佔貝拉德羅礦資產及負債的50%比例份額。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過往各日期大為不同,且不可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
	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1.8	13,512.9	21,110.9	21,108.3
投資物業	207.9	234.5	226.7	224.6
土地使用權	244.6	305.1	339.8	343.4
無形資產	9,282.2	11,117.9	12,014.8	11,871.6
商譽	120.7	120.7	1,126.7	1,08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43.7	371.5	399.2	40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	2.0	2.0	_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_	_	_	2.0
存貨	_	_	143.9	141.2
遞延所得税資產	167.2	161.7	152.4	16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_	_	520.2	_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1.4	494.3	832.0	9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283.7	26,320.5	36,868.7	36,277.0

75

				截至
	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91.5	1,370.0	2,958.4	3,3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7	333.4	720.8	789.7
預付所得税	30.8	38.9	31.2	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9.5	143.9	149.7	1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	1,159.8	2,402.8	2,473.7
流動資產總額	1,812.7	3,045.9	6,263.0	6,78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0.6	2,994.9	3,927.4	3,731.1
即期所得税負債	81.8	47.1	177.2	225.7
借款	731.0	1,028.7	2,883.1	3,329.5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_	· —	13.0	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777.4	3,169.8	5,751.4	6,499.0
流動負債總額	8,150.8	7,240.4	12,752.2	13,793.9
流動負債淨額	6,338.1	4,194.5	6,489.2	7,00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45.6	22,126.0	30,379.5	29,271.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06.5	3,378.4	8,091.8	6,797.7
遞延所得税負債	2,069.0	1,992.8	4,135.4	3,997.3
遞延收入	21.6	16.1	17.5	17.3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_	30.0	570.6	5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	19.1	70.4	6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23.8	5,436.3	12,885.8	11,4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採礦構築物。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2,911.8百萬元、人民幣13,51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08.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建項目隨著我們於該期間擴大採礦業務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將貝拉德羅礦50%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入賬而大幅增加,金額為人民幣6.398.4百萬元。中國業務的在建項目增加人民幣2.109.3百萬元。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總部樓宇及於北京擁有的辦公室以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其他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增至人民幣234.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物業出租予第三方,而並非用作內部營運,故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0百萬元轉撥至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下降至人民幣2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人民幣11.0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減少至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因為折舊費用人民幣2.1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土地使用權主要指就中國的租賃土地預付的經營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305.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歸來莊礦業及蓬萊礦業(持有土地使用權)股權的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增至人民幣3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西和中寶金礦及焦家金礦的望兒山礦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增至人民幣343.4百萬元,主要因為與為玲瓏金礦若干物業延長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而支付的款項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礦及勘探權及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牌照及商標。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並按生產單位法(分母為證實及可信儲量及(倘適用)視為具備經濟開採可能性的礦產資源部分)攤銷。探礦權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於獲取政府批准的採礦許可證後,探礦權成本轉為採礦權。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17.9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而使有關焦家金礦及三山島金礦的採礦及勘探權以及歸來莊礦業及蓬萊礦業所持有採礦及勘探權增加人民幣2,418.7百萬元,部分被攤銷支出人民幣586.4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2,0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青島金礦、三山島金礦新立礦區、焦家金礦前陳上楊家礦區的勘探權增加人民幣1,507.9百萬元,並被攤銷費用人民幣615.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1,871.6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費用人民幣153.2百萬元。

商譽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收購歸來莊礦業的股權的商譽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貝拉德羅收購事項的商譽為人民幣1,006.0百萬元,該金額因匯率波動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8.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重大收購」一節。貝拉德羅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已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採購價分攤(「採購價分攤」)釐定。採購價分攤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十二年的預期礦山服務年限、整個礦山服務年限內介於1,307美元/盎司至1,332美元/盎司的黃金價格及6.5%的貼現率。董事重新審視了採購價分攤估值所用的假設並斷定上述商譽並無減值跡象。

可收回金額1,151.5百萬美元(按當時適用匯率約人民幣7,800.7百萬元)已根據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值經釐定較賬面值高出114.0百萬美元(按當時適用匯率約人民幣772.3百萬元),為1,037.5百萬美元(按當時適用匯率約人民幣7,028.4百萬元)。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乃與商品價格、貼現率、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倍數、營運成本、匯率、資本開支、礦山服務年限生產狀況及持續經營牌照有關。此外,假設乃於可觀察市場評估標準(包括識別可比實體)及每盎司及每磅儲量及/或資源量的相關市值以及礦山服務年限計劃以外的資源量估值等有關。估計貼現率增加2.5個百分點、估計黃金價格下降5%或礦山服務年限減少3.3年將導致可回收金額超過賬面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貝拉德羅礦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租全產生留位的可收回

	况立连王早过的可收出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金額超過其	其賬面值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三月三十</u> (人民幣千元)				
税前貼現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429,631	286,982			
税前貼現率增加兩個百分點	135,219	8,648			
礦山服務年限減少一年	710,129	547,659			
礦山服務年限減少兩年	463,952	308,834			
黄金價格下降1%	598,017	448,256			
黄金價格下降3%	303,046	173,1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導致減值發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有山金集團財務30%股權。我們於山金集團財務的投資指本公司應佔山金集團財務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3.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8.2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證券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投資於該公司乃為支持地方政策鼓勵的地方業務。我們於該公司權益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由於我們不斷出售我們的權益及我們餘下權益的公平值變動。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採礦及勘探權的預付款項。採礦及勘探權的預付款項入賬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與獲得該等權利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1.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礦及探礦權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67.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至人民幣83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礦和探礦權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4.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至人民幣924.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及設備購買的預付款項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採礦、選礦及冶煉業務所用原材料,(ii)在製品,主要為未經冶煉及精煉的金精礦及金銀合金,(iii)製成品,主要為金錠,及(iv)其他,指貝拉德羅礦運營相關的採礦用品以及金洲集團就隨後終止的金礦公園項目所擁有的若干數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組成部分及於所示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原材料	128.3	1,238.6	1,817.9	2,274.5
在製品	399.2	8.2	37.5	198.4
製成品	132.3	91.5	1,216.8	993.4
其他	31.8	31.6	30.1	30.2
總計	691.5	1,370.0	3,102.3	3,496.5
減:非流動部分			(143.9)(2)	(141.2)(2)
	691.5	1,370.0	2,958.4	3,355.3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1)	6.8	8.3	17.2	22.5

⁽¹⁾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除以二。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的天數。

⁽²⁾ 存貨的非流動部分指我們預計於未來12個月不會進行選礦的礦石。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691.5 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370.0 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 1,110.3 百萬元,因為我們預計二零一七年初的需求會增加而擴充生產計劃,部分被在製品減少人民幣 391.0 百萬元抵銷。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仍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 6.8 天及 8.3 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大幅增至人民幣 3,102.3 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將貝拉德羅礦的存貨人民幣 1,552.6 百萬元綜合入賬。由於進行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 17.2 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 3,496.5 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至 22.5 天,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增加,預期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增加,惟被我們償還若干租賃黃金而製成品較少及金價上漲期間作出更多黃金銷售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9.9百萬元的存貨,或其89.2%隨後被消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我們銷售副產品,如銀、銅或鋅、(ii)預付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主要是就採購設備及機器支付的預付款項、(iii)按金,主要是我們就期貨及遠期合約支付的保證金、(iv)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關聯方應付我們的租賃付款;及(v)代表第三方付款,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代表我們若干中國礦山附近的當地村民支付電費。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後繼續產生。有關交易詳情於「關連交易」中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5.6	7.6	5.7	16.3
第三方	24.9	19.8	116.4	148.1
小計	30.4	27.3	122.1	164.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	(6.1)	(5.7)	(5.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9	21.2	116.4	158.7
應收票據	7.9	4.1	19.1	3.7
預付關聯方款項	2.8	3.0	2.2	3.4
預付第三方款項	307.3	113.0	173.1	191.8
預付款項淨額	310.0	116.0	175.3	19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0	61.9	65.4	14.2
按金	69.9	97.0	78.3	79.2
代表第三方付款	52.3	41.2	37.1	40.9
墊款予員工	3.7	8.4	9.1	4.2
其他	59.1	50.0	74.9	96.0
小計	235.0	258.6	264.8	234.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7.0)	(97.4)	(89.4)	(88.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7.9	161.2	175.4	146.5
可收回增值税	13.0	30.9	228.5	279.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_	_	6.2	6.2
總計	483.7	333.4	720.8	789.7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有關我們銷售的副產品,如銀、銅及鋅等,以及合質金及其 他產品。我們按月與若干客戶結算副產品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水 平較低,因為我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大部分金錠。產品付款於銷售之日作出,上海黃 金交易所通常於翌日結算我們的賬戶。我們亦向銀行及其他公司以及零售客戶銷售金錠產 品,就此我們一般要求於商品交付前作出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2.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銷售貝拉德羅礦的金錠與銀行賬戶接獲有關銷售的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帶來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8.0百萬元,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64.4百萬元,主要反映與我們中國礦山生產的合質金及其他產品的客戶有關的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一直保持低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0.6天、0.2天、0.5天及0.9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及周轉天數。

	截3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1.9	14.8	114.8	156.9	
一年至兩年	1.2	5.1	0.1	0.5	
兩年至三年	1.5	1.1	0.1	0.0	
超過三年	5.9	6.4	7.2	7.0	
總計	30.4	27.3	122.1	164.4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1)	0.6	0.2	0.5	0.9	

⁽¹⁾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

我們已落實客戶信用評估制度,以評估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我們或會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銀行信用評分及過往財務報表,並可能在需要情況下對客戶經營狀況進行現場評估。我們按季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會跟進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的客戶。倘對手方破產、身故或我們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低,則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為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我們財務部檢查並提交會計主管、總經理及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22.2 百萬元、人民幣 26.8 百萬元、人民幣 14.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4.5 百萬元。該等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副產品客戶有關,彼等處於未預料到的經濟困境之中。我們按照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表就減值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董事認為一部分該等減值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 5.5 百萬元、人民幣 6.1 百萬元、人民幣 5.7 百萬元及人民幣 5.7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9百萬元 的貿易應收款項,或85.1%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淨額

我們的預付款項淨額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的預付款項,第三方主要為採購設備及機器的供應商以及承包商,及(ii)我們就採購電力支付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7.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向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而國內供應商對預付款項的要求通常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第三方的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7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已作出有關貝拉德羅礦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1.8百萬元,以及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的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91.8百萬元,反映原材料採購及預付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各方費用的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支付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反映自第三方的原材料採購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證金存款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反映當時我們持有的黃金遠期及期貨合約的結餘,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而部分被代表第三方付款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7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少至人民幣146.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已收取若干租賃費及關聯方的按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我們錄得減值主要與(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代表我們若干中國礦山附近的當地村民支付電費;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向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尚未收回的若干貸款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第三方公司提供任何貸款。

可收回增值税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2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4百萬元。我們的增值稅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中國業務相關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及(ii)將貝拉德羅礦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54.5百萬元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我們在中國增值稅的有關金額可收回,因其可用於應付未來增值稅應付款項,並由增值稅專用發票支持。此外,董事認為,貝拉德羅礦的增值稅(主要是支付出口黃金的增值稅)可予收回,原因是該增值稅可以現金方式索償或於銷售完成時扣除其他應付稅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就環境恢復及治理基金、發行票據及銀團銀行借款撥出的保證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和非流動)分別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6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海外銀行貸款的維持保證金人民幣52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至人民幣1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部分該等銀行貸款而獲退還我們該等貸款的保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及手頭現金。下表載列於所 示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截3	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銀行的短期存款	367.3	1,026.0	1,803.8	1,719.6
於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129.6	133.4	598.5	753.7
手頭現金	0.4	0.4	0.5	0.4
總計	497.3	1,159.8	2,402.8	2,4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7.3 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159.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六年非公開發售的銀行內未動用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至人民幣2,402.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底銷售貝拉德羅礦的金錠作出的銀行存款,以及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初到期的若干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2,473.7 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貿易應付款項(涉及應付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承包商款項)、(ii)應付票據(涉及提供予設備及機械及原材料供應商的票據)、(iii)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應付款項)、(iv)收取自分包商的保證金(主要指我們於保修期內自承包商預扣的保修費)、(v)與收購西和中寶金礦有關的應付購買代價、(vi)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主要指購買定制化黃金產品的客戶墊款)及(vii)應付利息(主要指我們所發行債券的應計利息)。

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
	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413.0	398.1	949.4	925.8
關聯方	37.0	25.8	12.7	25.0
小計	450.0	423.9	962.1	95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採礦權應付款項	720.3	570.3	800.1	685.1
應付票據	440.4	515.9	388.9	43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83.1	503.4	517.1	512.5
收取自分包商的保證金	206.5	260.3	267.6	259.1
應付採購代價	191.8	191.8	191.8	191.8
應付股息	39.3	34.5	188.9	117.6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69.1	95.9	149.4	99.0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135.7	171.4	127.2	_
合約負債	_	_	_	230.5
應付利息	104.8	100.3	110.6	95.0
其他應付所得税	46.7	72.8	135.6	71.1
其他	72.7	54.2	88.1	81.7
總計	2,560.6	2,994.9	3,927.4	3,73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423.9百萬元、人民幣962.1百萬元及人民幣950.8百萬元。我們一般按月與供應商及若干承包商結算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2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962.1百萬元主要因為第三方貿易應付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49.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加强對現金流量的管理而採用較長結算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950.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5.2天、3.5天、5.3天及6.5天。

#1 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周轉天數。

				截至	
	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年以下	420.5	399.3	942.3	916.8	
一至兩年	14.2	13.7	8.4	20.0	
兩至三年	9.8	2.0	1.7	3.9	
超過三年	5.6	9.0	9.7	10.1	
總計	450.0	423.9	962.1	950.8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⑴	5.2	3.5	5.3	6.5	

⁽¹⁾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18.1 百萬元 的貿易應付款項,或 54.5% 隨後已結清。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涉及提供予設備及機械、原材料及建築服務供應商的票據。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0.4 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5.9 百萬元,並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8.9 百萬元主要取決於當時的採購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至人民幣436.9 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管理我們的現金流,我們應付建築服務供應商的票據有所增加。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控股股東收購玲瓏金礦的東風礦區以及收購三山島金礦新立礦區有關。應付關聯方的款項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512.5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上市後將繼續產生。有關交易的詳情已於「關連交易」中披露。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49.4 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反映了員工人 數及業務規模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 由於我們根據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將貝拉德羅礦的人民幣94.7百萬元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綜 合入賬,被我們中國業務的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減少人民幣41.2百萬元所抵消,而有關減 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為獎勵黃金生產及銷售而應付僱員績效競賽獎金有關的應付員工 款項撥回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有關應付員工款項,並已於我們 二零一五年年末的財務報表中反映。人民幣30.0百萬元乃根據我們以表現為本的薪金百分 比而釐定。由於我們僱員的良好表現及我們有酌情權終止支付有關獎金,我們於二零一六 年决定不派發一次性獎金,這反過來於二零一七年提高僱員的基本薪金水平,作為一項長 期及經常性獎勵。此外,應付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部分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歸來莊 金礦因其暫時中止營運錄得一次性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而有關應付員工成本隨後於二零 一七年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減少至人民幣 99.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應付的貝拉德羅礦若干花紅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度支付。

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股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 39.3 百萬元及人民幣 34.5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股息大幅增至 188.9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宣派年末未派付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股息減少至人民幣 117.6 百萬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股東派付人民幣 71.2 百萬元的股息。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我們的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主要指購買定制化黃金產品的客戶墊款。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與往績記錄期內定制化黃金產品業務的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反映了當時較低水平的客戶按金。鑑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鑑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我們的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至合約負債人民幣230.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就尚未交付商品的產品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我們的黃金租賃合約、黃金遠期合約及期貨合約的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中國商業銀行租賃黃金,以補充營運資金及滿足我們對黃金實物的需求。租賃黃金的公平值以其當前市場賣盤價為基準。作為部分黃金租賃安排,我們一般訂立遠期買入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按租賃到期日的相同價格購買相同數量的黃金,以歸還租賃的黃金。此外,我們訂立對沖交易以遠期銷售自中國礦山開採的黃金。我們亦於向第三方採購合質金及銷售定制化黃金產品時訂立遠期協議,旨在於金價波動的背景下確定價格。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按市值計價。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銷售與客戶一套期保值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77.4百萬元、人民幣3,169.8百萬元、人民幣5,75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99.0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採礦權價款。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就收購金興金礦已確認人民幣61.4百萬元的應付代價。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主要收購事項一金興金礦」。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黃金租賃為 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涉及我們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活 動、業務及資產收購以及資本開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手頭現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473.7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22.5	2,808.4	3,850.5	786.9	67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5.5)	(1,851.6)	(11,135.3)	(672.9)	(45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6.2)	(295.1)	8,498.4	484.7	(1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8	661.8	1,213.5	598.6	97.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5	497.3	1,159.8	1,159.8	2,4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外匯收益/(虧損)	_	0.8	29.5	(0.0)	(26.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	1,159.8	2,402.8	1,758.3	2,47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3.7百萬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12.1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9.2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12.1百萬元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89.6百萬元,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人民幣498.0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90.7百萬元及攤銷人民幣158.8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黃金期貨及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4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增加,反映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反映就中國礦所出產合質金及其他產品的客戶而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0.5 百萬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230.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17.5百萬元及已收 利息人民幣37.4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230.5百萬元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 1,604.4百萬元,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人民幣1,607.3百萬元、攤銷

人民幣 648.7 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 576.0 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財務收入人民幣 37.4 百萬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 34.0 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348.8 百萬元,主要由於 (i) 因為我們銷售貝拉德羅礦的金錠與銀行賬戶接獲有關銷售的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 (ii) 主要為因阿根廷業務接獲阿根廷當局的出口税退款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 182.6 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現金流管理令結算期延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808.4 百萬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 3,295.8 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 498.4 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 11.0 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 3,295.8 百萬元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 1,698.0 百萬元,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人民幣 949.5 百萬元、攤銷人民幣 619.5 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 376.4 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人民幣 58.3 百萬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 27.7 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反映(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 299.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關聯方交易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與轉讓採礦權的相關預付款項有關;及(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 136.9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而國內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要求通常較少,使得預付第三方款項減少,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 678.5 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初需求上漲故擴大生產計劃使得原材料大幅增加。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422.5 百萬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 2,788.9 百萬元,已付所得税人民幣 378.9 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 12.4 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 2,788.9 百萬元反映除所得税前溢利人民幣 981.7 百萬元,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人民幣 854.7 百萬元、攤銷人民幣 632.0 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 451.0 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人民幣 53.8 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 240.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算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令與第三方交易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 240.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算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令與第三方交易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 242.0 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令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9百萬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70.1百萬元,惟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23.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與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有關的部分境外銀行貸款而獲退還該等貸款的保證金。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1,135.3 百萬元,主要是指 (i) 貝拉德羅收購事項的付款人民幣 6,704.6 百萬元; (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 2,269.5 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擴張採礦業務而令在建項目增加; (iii) 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 1,620.6 百萬元;及 (iv)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 526.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保持於中國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作為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海外銀行貸款的擔保。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1.6 百萬元,主要是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91.1 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擴張採礦業務而令在建項目增加;及(ii)收購歸來莊礦業及蓬萊礦業(持有土地使用權)股權所涉及的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94.5 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5.5 百萬元,主要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12.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擴張採礦業務而令在建項目增加,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指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證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指黃金租賃合約結算人民幣2,309.9百萬元、部分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公司債券人民幣611.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22.4百萬元,部分被黃金租賃合約所得款項人民幣3,014.8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5.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98.4 百萬元,主要是指(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15.9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用於貝拉德羅 收購事項的銀行借款;及(ii)黃金租賃合約所得款項人民幣6,468.0百萬元,部分被(i)黃金 租賃合約還款人民幣3,956.2百萬元;(ii)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3,090.7百萬元;及(iii)償還 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41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95.1 百萬元,主要是指(i)黄金租賃合約還款人民幣 7,031.5 百萬元;(ii)來自關聯方(包括山金集團財務)的借款還款人民幣 1,255.5 百萬元,部分被(i)黄金租賃合約所得款項人民幣 5,381.6 百萬元;(ii)我們的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 1,637.6 百萬元;及(iii)來自關聯方(包括山金集團財務)的借款人民幣 1,130.0 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6.2 百萬元,主要是指(i)黃金租賃合約還款人民幣6,692.8 百萬元;(ii)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521.8 百萬元;(iii)來自關聯方(包括山金集團財務)的借款還款人民幣1,150.0 百萬元;及(iv)結算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人民幣1,000.0 百萬元(其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與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行的股權融資交易還款),部分被(i)黃金租賃合約所得款項人民幣6,676.6 百萬元;(ii)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300.0 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56.8 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6,338.1 百萬元、人民幣 4,194.5 百萬元、人民幣 6,489.2 百萬元及人民幣 7,005.0 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獲得長期及短期融資(如黃金租賃)為我們收購長期資產(如採礦及勘探權以及用於採礦及生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作為一家黄金生產商一直能夠以較銀行借款而言相對較低的利率(介乎 2.4%至 4.85%)取得黃金租賃合約。類似其他一些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黃金公司,我們擁有大量長期資產且相信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在業內屬常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成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的標準金錠主要在現貨市場銷售,即時結算,及我們要求定制化黃金產品客戶在交付前預付款項。因此,我們一般維持較低水平貿易應收款項。另一方面,我們一般按月與供應商及若干承包商結算結餘及記錄應付款項。因此,隨著運營帶來大量現金流,我們的流動運營狀況較好。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未對我們的負債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i)我們能延遲償還短期融資,及(ii)我們有大額未動用銀行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24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645.0百萬元未動用。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おな

裁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飷至	截至
	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	· 目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甚	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91.5	1,370.0	2,958.4	3,355.3	3,1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7	333.4	720.8	789.7	728.6
預付所得税	30.8	38.9	31.2	23.1	2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9.5	143.9	149.7	147.0	1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	1,159.8	2,402.8	2,473.7	2,949.1
流動資產總值	1,812.7	3,045.9	6,263.0	6,788.8	6,95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0.6	2,994.9	3,927.4	3,731.1	3,452.2
應付即期所得税	81.8	47.1	177.2	225.7	23.8
借款	731.0	1,028.7	2,883.1	3,329.5	4,644.2
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_	_	13.0	8.5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777.4	3,169.8	5,751.4	6,499.0	6,068.3
流動負債總額	8,150.8	7,240.4	12,752.2	13,793.8	14,188.4
流動負債淨額	6,338.1	4,194.5	6,489.2	7,005.0	7,236.4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6,338.1 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4,194.5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 1,607.6 百萬元,主要反映黃金租賃、遠期及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ii) 存貨增加人民幣 678.5 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初需求上漲故擴大生產計劃使得原材料大幅增加;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 662.5 百萬元,而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 434.3 百萬元,原因是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 420.4 百萬元; (ii) 借款增加人民幣 297.7 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人民幣 400.0 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及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 150.3 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增加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機械,而國內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要求通常較少,使得預付第三方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9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581.6百萬元,主要反映黃金租賃合約的公平值變動;(ii)借款增加人民

幣1,854.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行的公司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有關;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現金流量管理而採用較長結算期導致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而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主要因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將貝拉德羅礦的存貨人民幣1,552.6百萬元綜合入賬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588.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底銷售貝拉德羅礦的金錠作出的銀行存款,以及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初到期的若干貸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6,489.2 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7,005.0 百萬元,主要由於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 747.6 百萬元,主要反映黃金租賃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ii) 借款增加人民幣 446.4 百萬元,而部分被 (i) 存貨增加人民幣 396.9 百萬元 (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反映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及銷售增加);及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 196.3 百萬元 (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應付款項減少及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減少) 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1,314.7百萬元,主要由於補充營運資金的短期借款增加,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247.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存貨減少(反映我們於該期間的產量及銷售量增加),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430.7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當時所持黃金租賃合約的公平值。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綜合運用來自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黃金租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滿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項的最近日期,我們擁有人民幣16,246.3 百萬元的可用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10,645.0 百萬元未動用及不受限制。除我們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外,我們正考慮發行新公司債券,以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公司債券人民幣1,300 百萬元,及補充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根據相關中國證監會法律法規發行綠色債券。綠色債券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最長期限為五年。綠色債券的利率預期介乎4.8%至5.3%。我們預期於年底前發行綠色債券,前提是建議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我們透過黃金租賃補充營運資金的能力及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125%的當前及未來現金需求。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債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	截至
	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	元)	
非即期					
公司債券 長期銀行借款	3,286.5	3,290.4	3,294.5	2,684.5	2,685.7
有擔保	_	_	4,835.3	4,225.6	4,580.7
無擔保	120.0	110.0	1,960.3	1,886.4	2,045.0
減: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22.0)	(1,998.2)	(1,998.9)	(1,999.8)
非即期借款總額	3,406.5	3,378.4	8,091.8	6,797.6	7,311.6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440.0	490.0	598.0	1,238.2	2,524.2
其他關聯方借款	291.0	116.7	286.9	92.5	120.2
公司債券	_	400.0	1,998.2	1,998.9	1,999.8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22.0			
即期借款總額	731.0	1,028.7	2,883.1	3,329.6	4,644.2
總計	4,137.5	4,407.1	10,974.9	10,127.2	11,955.8

除上文所示的借貸外,我們亦有透過黃金租賃進行短期融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777.4百萬元、人民幣3,169.8百萬元、人民幣5,751.4百萬元、人民幣6,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5,980.5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借款的組成部分。

				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	1					X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_零-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年份	利率範圍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年份	利率範圍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年份	利率範圍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年份	利率範圍
									2.56-			2.87-
非即期銀行借款	120.0	_零_零年	4.75%	110.0		4.75%	6,795.6	_零_零年	4.75%	6,112.0		3.52%
			3.85-			3.80-			3.80-			3.45-
即期銀行借款	440.0	二零一六年	5.70%	490.0	二零一七年	5.70%	598.0	二零一八年	5.70%	1,238.2	二零一九年	4.75%
總計	560.0			600.0			7,393.6			7,350.2		

除銀團定期貸款及國開銀行定期貸款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諾主要 包括要求我們就若干交易取得貸款銀行事先同意的規定,例如出售重大資產、兼併或合併 及清算或清盤,或要求我們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要求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 的附屬公司中寶礦業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隴南分行訂立銀行融資協議「建行貸 款」)。建行貸款為一項人民幣120百萬元的五年期融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利 率為基準利率,並定有每十二個月進行一次調整的機制。建行貸款載有財務契諾,規定(其 中包括)中寶礦業保持(i)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不超過0.65:1;及(ii)流動比率不少於0.5。中 寶礦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 分別為0.70、0.69及0.6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12,0.09及0.0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未能滿足若干該等財務契諾。 中寶礦業已自該銀行取得口頭確認,確認(i)該情況不被視為違約事件,(ii)其不會催促付 款;(iii)借方可繼續動用銀行融資。儘管銀行豁免相關財務契約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但我們 認為,基於銀行的口頭確認,有關我們歷史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而且我們擁有充足的未 動用銀行融資來為該筆貸款的任何加速還款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 在償還有關貸款方面並無出現嚴重違約。鑒於我們的信用記錄及與我們主要貸款人的關係 及我們當前的信用狀況,我們相信日後我們在取得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不會有任何重 大闲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393.6百萬元 主要由於為給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我們使用以下資金來源:(i)獲得銀團定期貸款 740 百萬美元;及(ii)獲得國開銀行定期貸款300 百萬美元。銀團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 押:(i)我們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中國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71.4百 萬元;(ii)我們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行中國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26.9 百萬元;(jii) 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抵押山東黃金香港所持2.1547% MAG股權 及MAG所派付股息;及(iv)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抵押山東黃金香港所持全部 AGB II 普通股。本公司亦已(i) 向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提供最多約347.3百萬美元;(ii) 向招 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提供129.0百萬美元;(iii)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提供100.0百萬美元;及(iv)向招商銀行離岸金融中心提供100.0百萬美元擔保。我們的銀 團定期貸款載有肯定性及否定性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或制約山東黃金香港設立留置權及產 權負擔、產生債務、出售或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作出收購或投資、訂立或投 資合營企業以及變更業務等能力,惟受若干限定條件及例外情況規限。銀團定期貸款亦載 有財務契諾,規定本公司保持(i)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不超過0.75:1;(ii)合併總負債淨額與 資產淨值比率不超過1.5:1;及(iii)任何財政年度的EBITDA均超過250.0百萬美元。銀團定 期貸款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到期:(i)任何銀團定期貸款相關融資文件屆滿日期前10個營業日 當日與(ii)作出貸款之日後滿三年當日。

本公司已提供擔保作為國開銀行定期貸款抵押。國開銀行定期貸款載有肯定性及否定性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或制約山東黃金香港設立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出售任何資產、進行任何合併、分拆、併購或重組、作出任何收購或變更業務,惟受若干限定條件及例外情況規限。國開銀行定期貸款亦載有財務契諾,規定本公司保持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不超過0.75:1。國開銀行定期貸款將於作出貸款之日後滿三年當日到期。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對我們所施加的條件和限制性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即期及非即期公司債券,分別為人民幣3,286.5百萬元、人民幣3,690.4百萬元、人民幣3,2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5百萬元,涉及以下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我們發行20,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產生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等公司債券按5.16%的年利率計

息,並將於其後五年每年九月三日支付利息。實際年利率為5.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債券已悉數償還。我們已結清債券發行包銷佣金人民幣12.0百萬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我們發行13,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產生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300百萬元。該等公司債券按4.80%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其後五年每年三月三十日支付利息。實際年利率為每年4.94%。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悉數償還。我們已結清債券發行包銷佣金人民幣7.8百萬元。控股股東已提供擔保作為該等債券的抵押,並將於有關債券到期時悉數償還債券後解除。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我們行使權利提早部分贖回人民幣611.0百萬元的該等公司債券。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我們發行4,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公司債券按2.82%的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到期悉數償還。

關聯方借款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指自山金集團財務的借款。詳情請參閱「一關聯方交易」。

債項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了結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勘探權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2.5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722.2百萬元及人民幣85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增幅主要指新城金礦、玲瓏

金礦、三山島金礦及沂南金礦的探礦權人民幣366.5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增加至人民幣853.9 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購買新城金礦及貝拉德羅礦的設備有關的承擔增加人民幣131.7 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少量機器。我們根據不可撤銷 經營租賃而須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出る

				截至
	截	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4	7.4	14.6	14.3
一年到五年	16.1	14.2	31.3	31.4
五年以上	88.7	91.6	91.0	90.9
	112.2	113.3	136.9	136.6
機器:				
一年內	0.9	1.0	14.4	9.7
一年到五年	3.2	2.3	19.0	16.4
五年以上	0.3	0.2		
	4.4	3.5	33.4	26.1
其他:				
一年內	0.9	1.3	2.7	1.8
一年到五年	0.2	0.1	0.6	0.8
	1.1	1.4	3.3	2.6
總計	117.7	118.2	173.6	165.3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債權證、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或承兑信用或租購承擔。截至同日,我們並無擔保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項。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購置採礦及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土 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75

	重要 ■ 工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 至
	<u></u>	_ ◆ _八十_ (人民幣)		<u></u>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1,890.9	2,422.1 1,758.6	1,512.2 2,503.5	9.9 761.6
投資物業	4.8	87.2	45.2	6.5
土地使用權 總計	1.050.5	1.0	0.3	778.0
	1,959.5	4,268.9	4,061.2	//8.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計劃及 預期將於所示期間產生的金額。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山	-年度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十一日後
		(人民幣)	百萬元)	
焦家金礦擴充項目	93.7	103.1	85.0	
新城金礦擴充項目	137.6	151.4	166.5	1,177.8
玲瓏金礦建設項目	52.2	57.4	63.2	987.0
總計	283.5	311.9	314.7	2,164.8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為上述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	-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
--	-----	-------	--------	-------

截至該日

	EV = 1 - /3 -	— I — I — I —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權益回報率(1)	5.9%	9.0%	6.9%	8.1%(5)
平均資產回報率(2)	2.7%	4.7%	3.2%	$3.3\%^{(5)}$
流動比率③	0.22	0.42	0.49	0.49
速動比率 ⁽⁴⁾	0.14	0.23	0.26	0.25

- (1) 按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平均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截至年/期末平均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該等比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除以90,再乘以365,並除以平均 資產或平均權益(如適用)計算為年度化。

平均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9%升至二零一六年的9.0%,原因為我們的年度溢利增幅高於我們的年度平均權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年度溢利的增幅為84.1%,而平均權益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儲備及保留盈利增加。

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的9.0%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及我們的平均權益增加。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年化平均權益回報率增至8.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年化期內溢利增加。

平均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7%升至二零一六年的4.7%,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年度溢利增幅高於我們的平均資產。我們的年度溢利增加84.1%,而我們的平均資產增加6.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1,835.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78.5百萬元。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7%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有所減少,以及因貝拉德羅收購事項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有所增加。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年化平均資產回報率輕微上升至3.3%, 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年化期內溢利增加,而被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長所抵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的0.22升至二零一六年的0.42,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233.2百萬元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910.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2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62.5百萬元及現有存貨增加人民幣678.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9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1,607.6百萬元,部分被即期借款增加人民幣297.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0.4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0.49,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幅高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貝拉德羅收購事項將貝拉德羅礦的存貨人民幣1,552.6百萬元綜合入賬導致現有存貨增加人民幣1,588.4百萬元;(ii)由於我們於年底銷售貝拉德羅礦的金錠作出的銀行存款,以及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初到期的若干貸款,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43.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7.5百萬元,原因為(a)銷售貝拉德羅礦的金錠與銀行賬戶接獲有關銷售的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b)主要為因阿根廷業務接獲阿根廷當局的出口税退款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5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即期借款增長人民幣1,854.4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581.6百萬元,反映黃金租賃合約及黃金遠期及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為0.49。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的0.14升至二零一六年的0.23,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62.5百萬元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910.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9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1.607.6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297.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0.23增至二零一七年的0.26,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年底銷售貝拉德羅礦的金錠作出的銀行存款,以及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初到期的若干貸款,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43.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7.5百萬元,原因為(a)銷售貝拉德羅礦的金錠與銀行賬戶接獲有關銷售的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b)主要為因阿根廷業務接獲阿根廷當局的出口税退款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5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即期借款增長人民幣1,854.4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581.6百萬元,反映黃金租賃合約及黃金遠期及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為0.2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 關聯方交易的金額。

7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採購商品及服務						
電力	367.7	368.9	367.9	60.0		
工程建設服務	131.6	125.9	103.9	14.8		
黄金	729.9	283.3	48.6	4.5		
購買採礦及探礦權	125.4	5.4	464.1	_		
其他	21.1	18.4	32.8	2.3		
總計	1,375.7	801.9	1,017.3	81.6		
銷售商品及服務						
黃金	550.3	692.9	136.2	21.2		
副產品	1.3	59.4	23.0	0.7		
託管安排	1.6	0.8	3.6	0.9		
工程建設服務	0.1	_	_	_		
其他	2.0	0.8	1.6	0.1		
總計	555.3	753.9	164.4	22.9		
物業租賃						
已付租賃費用	4.3	4.1	4.2	3.3		
已收租賃費用	7.8	7.0	7.2	1.8		

#1 7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以下各方獲得的貸款 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				
於年初	155.5	261.0	76.6	7.6
年內提取	74.0	30.0	20.0	_
已付貸款還款	_	(165.5)	(90.0)	_
收取利息	31.5	3.1	1.6	_
已付利息		(52.0)	(0.7)	
於年末	261.0	76.7	7.6	7.6
山金集團財務				
於年初	310.0	30.0	40.0	279.3
年內提取	870.0	1,100.0	1,559.3	450.6
已付貸款還款	(1,150.0)	(1,090.0)	(1,320.0)	(645.0)
收取利息	6.0	2.6	8.3	2.3
已付利息	(6.0)	(2.6)	(8.3)	(2.3)
於年末	30.0	40.0	279.3	84.9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關聯方採購貨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75.7 百萬元、人民幣801.9 百萬元、人民幣1,017.3 百萬元及人民幣81.6 百萬元。我們向山東省黃金電力公司採購電力以供我們的若干中國礦山使用。我們亦向若干關聯方採購金塊及金精礦以供我們生產標準金錠。我們採購的金塊及金精礦中會包含少量的副產品(如銀、鉛及鋅精礦)。我們向若干從事建築工程及工程設計的關聯方採購工程建設服務。此外,我們採購與選礦、營銷及業務發展、培訓及物業管理等相關的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收購與歸來莊金礦有關的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收購與新城金礦、玲瓏金礦及沂南金礦有關的勘探許可證。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關聯方銷售黃金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50.3 百萬元、人民幣692.9 百萬元、人民幣136.2 百萬元及人民幣21.2 百萬元。我們向若干關聯方銷售定制化黃金產品及金精礦。具體而言,我們向山金金控(深圳)黃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定制化黃金產品。向該名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總收益的0.2%及0.4%。我們的關連人士山金資本管理於二零一五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其銷售定制化黃金產品。向該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總收益的0.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金資本管理持有山金金控(深圳)黃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7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與客戶一客戶和營銷」及「關連交易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過往金額」。其次,我們亦出售副產品並提供委託服務以及工程建設服務。有關委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物業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租賃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位於三山島金礦及焦家金礦的樓宇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對控股股東的租金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亦向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並分別收取租金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自關聯方獲得的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蓬萊礦業(由控股股東持有至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蓬萊礦業)從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分別獲得貸款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於採礦合併會計法,該筆貸款入賬為關聯方交易。該等貸款年期介乎一至三年,利率介乎4.35%至6.00%。該等貸款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從山金集團財務分別獲得貸款人民幣870.0百萬元、人民幣1,100.0百萬元、人民幣1,559.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6百萬元。該等貸款期限介乎幾日至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利率為5.41%、4.86%、4.42%及4.43%。該等貸款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就上文所討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 事相信,該等交易乃基於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該等關聯方 交易不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 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閏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使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總部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總部財務部與我們的經營部門密切配合來認別、評估及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方面的書面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如出口銷售、進品機器及設備、外匯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我們 承受因主要與美元有關的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外 幣,且人民幣兑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本集團管理其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須以其司庫 對沖其全部外匯風險。為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使 用遠期合約與貨幣互換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 會產生外匯風險。

我們過往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美元匯率,現時亦無固定政策在可預測未來如此 行事。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成立山東黃金香港,據此,連同我們新收購的聯營企業貝拉德羅

礦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我們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考慮適當的套期保值措施(如 有必要)。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我們的計息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長期債券,其利率可由 中國政府調整。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 長期債券使我們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

除上述外,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年內或期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價格風險

我們因所持有且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會分散組合。組合乃根據我們制定的限額進行多元化。

我們從事黃金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承受與黃金產品價格波動有關的商品價格風險。黃金產品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產生巨大影響。我們使用期貨及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該類部分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從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現金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 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因該等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已制定政策限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貸風險。我們會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現時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並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我們定期監控客戶信貸歷史。就信貸歷史不良的客戶而言,我們將使用書面催款書或縮短或取消信貸期以確保整體信貸風險可控。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充裕借款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維持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無通過保持可用已承諾信貸額度來推一步加以補充。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要是用於購買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我們通過經營 所得資金、銀行貸款、短期及長期債券及於全球發售後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等綜合 方式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我們的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來監控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款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下期間以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與金融負債有關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3,525.9	907.4	6,239.3	_	10,67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0.5	_	_	_	3,33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	21.9	19.4	28.0	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6,499.0				6,499.0
總計	13,363.9	929.3	6,258.7	28.0	20,579.9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144.3	270.3	8,274.8	_	11,68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5.3	_	_	_	3,515.3
其他非流動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12.9	23.0	19.5	28.0	83.4
金融負債	5,751.4				5,751.4
總計	12,423.9	293.3	8,294.3	28.0	21,03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265.6	2,191.4	1,418.2	_	4,8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4.7	_	_	_	2,6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2.2	13.0	2.5	1.4	19.1
金融負債	3,169.8		_		3,169.8
總計	7,092.3	2,204.4	1,420.7	1.4	10,71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926.4	193.3	3,614.2	_	4,73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9.1	_	_	_	2,309.1
其他非流動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2.2	18.4	4.7	1.4	26.7
金融負債	4,777.4				4,777.4
總計	8,015.1	211.7	3,618.9	1.4	11,847.1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保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我們以不同措施管理於需要時發行新股及債務證券籌集資本的資本及流動資金。

與其他行業從業者一致,我們通過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按權益加債務總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負債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借款及債券總額減:	4,137.5	4,407.1	10,974.9	10,1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	(1,159.8)	(2,402.8)	(2,47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9.5)	(143.9)	(669.9)	(147.0)
債務淨額	3,530.8	3,103.4	7,902.2	7,506.5
權益總額	12,421.8	16,689.7	17,493.8	17,842.9
資本總額	15,952.5	19,793.2	25,395.9	25,349.4
淨負債佔總資本比率(1)	22%	16%	31%	30%

⁽¹⁾ 倘計入透過黃金租賃進行短期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8,308.1百萬元、人民幣6,273.2百萬元、人民幣13,6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5.6百萬元。截至同日,經調整淨負債佔總資本比率分別為40.1%、27.3%、43.8%及44.2%。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黃金價格及銷量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黃金價格波動對我 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黄金價格的假設性波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毛利變動..... (1,430) (1,073)(715)(358)358 715 1,073 1,430 毛利率變動 -3.7% -0.9% 2.8% -2.8% -1.8% 0.9% 1.8% 3.7% 經營所得溢利變動..... (1,430)(1,073)(715)(358)358 715 1,073 1,430 營業毛利變動..... -4.0%-2.8% -1.8% -0.8% 0.8%1.4% 2.1% 2.7%

財務資料 - 總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	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	外)		
黄金價格的假設性波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毛利變動	(1,636)	(1,227)	(818)	(409)	409	818	1,227	1,636
毛利率變動	-3.3%	-2.5%	-1.7%	-0.8%	0.8%	1.7%	2.5%	3.3%
經營所得溢利變動	(1,636)	(1,227)	(818)	(409)	409	818	1,227	1,636
營業毛利變動	-3.3%	-2.3%	-1.5%	-0.7%	0.6%	1.2%	1.7%	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黄金價格的假設性波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毛利變動	(2,009)	(1,507)	(1,004)	(502)	502	1,004	1,507	2,009
毛利率變動	-4.0%	-3.0%	-2.0%	-1.0%	0.9%	1.9%	2.9%	3.9%
經營所得溢利變動	(2,009)	(1,507)	(1,004)	(502)	502	1,004	1,507	2,009
營業毛利變動	-4.1%	-2.9%	-1.8%	-0.9%	0.8%	1.5%	2.2%	2.8%
			載至二零 <i>一</i>	·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	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	外)		
黄金價格的假設性波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毛利變動	(505)	(378)	(252)	(126)	126	252	378	505
毛利率變動	-3.6%	-2.7%	-1.8%	-0.9%	0.9%	1.8%	2.7%	3.6%
經營所得溢利變動	(505)	(378)	(252)	(126)	126	252	378	505
營業毛利變動	-3.6%	-2.5%	-1.6%	-0.8%	0.7%	1.3%	1.9%	2.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量的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營業毛利變動...... -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	!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	外)		
黄金產量及銷量								
的假設性波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毛利變動	(1,019)	(764)	(510)	(255)	255	510	764	1,019
毛利率變動	-2.5%	-1.8%	-1.2%	-0.6%	0.6%	1.2%	1.7%	2.3%
經營所得溢利變動	(1,019)	(764)	(510)	(255)	255	510	764	1,019
營業毛利變動	-2.6%	-2.0%	-1.3%	-0.6%	0.6%	1.2%	1.9%	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	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	外)		
黄金產量及銷量								
的假設性波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毛利變動	(1,193)	(895)	(597)	(298)	298	597	895	1,193
毛利率變動	-2.3%	-1.7%	-1.1%	-0.6%	0.5%	1.1%	1.6%	2.1%
經營所得溢利變動	(1,193)	(895)	(597)	(298)	298	597	895	1,193
營業毛利變動	-2.4%	-1.8%	-1.2%	-0.6%	0.6%	1.1%	1.7%	2.2%
			截至二零-	ー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日止年度		
			(人民	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	外)		
黄金產量及銷量								
的假設性波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毛利變動	(1,229)	(922)	(615)	(307)	307	615	922	1,229
毛利率變動	-2.2%	-1.7%	-1.1%	-0.5%	0.5%	1.1%	1.6%	2.1%
經營所得溢利變動	(1,229)	(922)	(615)	(307)	307	615	922	1,229
此业工工的统利								

-1.8%

-1.2%

-0.6%

0.6%

1.1%

1.7%

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黄金產量及銷量								
的假設性波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毛利變動	(319)	(239)	(159)	(80)	80	159	239	319
毛利率變動	-2.1%	-1.5%	-1.0%	-0.5%	0.5%	1.0%	1.5%	2.0%
經營所得溢利變動	(319)	(239)	(159)	(80)	80	159	239	319
營業毛利變動	-2.2%	-1.6%	-1.1%	-0.5%	0.5%	1.0%	1.6%	2.1%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為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在我們綜合財務資料中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某個未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作為該實體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代表保留盈利)人民幣4,178.6百萬元。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股份或同時運用現金及股份分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建議分派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所有股東均有同等權利按股權比例獲得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除税後溢利派付 股息:

•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將我們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 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向任何公積金作出的撥款(如有)。

我們一般以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等於我們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的撥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應至少於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分派一次現金股息。最近三年期間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應為同期我們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至少30%。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滿足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在滿足現金派息率的情況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迅速且董事認為我們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我們可分派股票股息。此外,我們可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分派中期股息。倘我們有可分派溢利而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提出現金股息分派計劃,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未分紅的原因及保留資金的用途,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提供意見並公開披露。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經營環境及財務狀況評估及調整我們的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184.2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零。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可指示日後的股息派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於何時、是否會及以何種方式或規模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派息方案(如有)以供批准。有關是否派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未來業務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就A股公佈季度(每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亦將於香港以

英文及中文同步披露季度財務資料。我們將就H股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刊發年度及 半年度財務資料及就A股披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同步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資 料。

上市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上市費用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 160.6 百萬元。由於僅新發行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絕大部分上市費用為發行H股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按權益扣減項目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40.7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5 百萬元資本化為遞延上市費用及人民幣1.2 百萬元確認為行政費用。該等開支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成功時於權益內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進一步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19.9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 百萬元將被確認為行政費用及人民幣115.0 百萬元預計將被確認為權益扣減項目。我們認為,其餘上市費用將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及MAG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 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 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 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概無作出任 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世 一 一 三 一 日 一 日 一 十 一 有 人 年 核 資 三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有 人 集 下 後 後 資 。 五 年 、 五 年 、 五 年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淨值 ⑴	款項淨額⑵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38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70港元	15,668,835	5,075,009	20,743,844	9.49	10.92
計算	15,668,835	4,035,374	19,704,209	9.02	10.37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790,968,000元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採礦及勘探權除外)人民幣1,122,133,000元作出調整。

⁽²⁾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8.38港元及14.7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³⁾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184,848,80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

⁽⁴⁾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列示結餘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設定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6974元兑1.00港元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 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能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作出任何兑換。

⁽⁵⁾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分派通告的現金分派人民幣73,764,000元。根據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38港元及14.7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10.88港元及10.33港元。